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送达的《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文号：[2016]42号，以下简称“《决定》”），现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一、《决定》的内容

经查，你公司于2015年9月1日、2015年12月11日分别与刘伟、张小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和6700万元，占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23%和19.07%，上述借款均构成上市公司应进行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你公司并未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等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责令你对上述借款事项进行补充披露。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补充披露《借款合同》的内容

（一）与刘伟签订的《借款合同》

注：以下“甲方”指刘伟；“乙方”指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公司与刘伟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借款用途：短期补充乙方流动资金
- 2、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 3、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一个月（30天），自借款发放之日起算（借款发放日以甲方发放借款的银行凭证纪录为准，还款日以乙方发放还

款的银行凭证纪录为准)。双方约定,乙方如提前向甲方还款,具体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为准;

如该借款期限届满后乙方拟继续使用借款,则借款期限可相应延期,但延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应在延期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送书面延期通知。

4、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内的借款年利率为 12%/年。

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决定延期,则在其有权延期的期限内借款年利率在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借款年利率基础上上浮 10%,即该延期期限内的借款年利率为 13.2%/年。

5、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则乙方应按每日千分之一的利率向甲方支付滞期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滞期归还借款带来的经济损失;如乙方滞期超过六个月,则除上述滞期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向其额外支付届时应清偿而未清偿之借款本金的 20%作为超额违约金。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刘伟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延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归还刘伟上述借款及利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二) 与张小东签订的《借款合同》

注:以下“甲方”指张小东;“乙方”指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张小东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借款用途:短期补充乙方流动资金

2、借款金额:人民币 6,700.00 万元

3、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算(借款发放日以甲方发放借款的银行凭证纪录为准,还款日以乙方发放还款的银行凭证纪录为准)。双方约定,乙方如提前向甲方还款,具体利息以实际占用天数为准;

如该借款期限届满后乙方拟继续使用借款,则借款期限可相应延期,但延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在该等情况下,乙方应在延期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送书面延期通知。

4、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内的借款年利率为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年。

5、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则乙方应按每日千分之一的利率向甲方支付滞期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滞期归还借款带来的经济损失；如乙方滞期超过六个月，则除上述滞期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向其额外支付届时应清偿而未清偿之借款本金的 10%作为超额违约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归还张小东上述借款，《借款合同》仍在履行当中。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借款的利率是结合当前银行市场的利率水平协商确定，无相应担保或抵押。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是用于公司补充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需求压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五）刘伟先生（身份证号码：31010219*****17）、张小东先生（身份证号码：31011019*****15）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